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HXZX-C2025-0019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 - 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宜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专项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阴指南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 人，资产总额 56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